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P.O. Box 420603

San Francisco, CA 94142

Tel: (415) 703-4810

Fax: (415) 703-4807



報復和歧視  
投訴

程序摘要

州勞工委員會  
勞工標準執行局

僱員和申請就業者如因他們參與勞工委員管轄範圍下之任何法律保障的活動而受到報復或歧視，可向勞工標準執行部（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DLSE）投訴。此小冊說明勞工委員根據勞工法98.7款調查此類報復和歧視投訴之程序。

## 提出投訴

僱員或工作申請者如指控有違反勞工委員管轄權下之任何法律，必須在受到此不利之行動後的六個月內向DLSE投訴。不利行動包括非法解僱，降職，停職，減薪或減少工作小時，拒絕聘用或升級等。六個月的限期有幾個例外：有關家庭暴力或性侵犯受害人之投訴（勞工法230(c)或230.1款）必須在指控的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投訴；如指控屬同工但比異性工資較少之歧視投訴，必須在兩年內提出（勞工法1197.5款）；如屬違法發輩或與托兒設施有關的其他法律之指控投訴（健康和安全法1596.881款），必須在發生不利行動後的九十天內提出。

使用投訴報復的表格（RCI 1 Retaliation Complaint）可打電話或親自到DLSE辦事處索取，或上網下載此兩頁的表格：<http://www.dir.ca.gov/dlse/DLSEFormRCI-1-Chinese.pdf>

DLSE Form RCI 1 表格可以親自遞交至任何本地的DLSE辦事處，或寄往任任本地的DLSE辦事處，或下址：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Retaliatio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Unit  
2031 Howe Ave.,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25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Retaliatio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Unit  
605 W. Santa Ana Blvd. Bldg. 28, Room 625  
Santa Ana, CA 92701

請記得在表格填上所有所需的資料。並確保有署上日期和簽名。任何支援的文件，可以附件方式附呈，但不可以代替投訴表格。請不要寄上文件的原本，因為可能會遺失。

在提出投訴之後，將評審投訴確實屬DLSE處理權限範圍。如投訴屬勞工委員管轄範圍，將會指派一名調查員進行調查。

向勞工委員提出投訴，並無礙於你提出私人訴訟。

任何僱員或工作申請者如指因投訴工作地點有健康或安全問題而被報復，有權在發生此不利行動後的三十天內，同時向聯邦OSHA提出投訴。

## 調查

在提出調查後，執行調查的報復投訴調查員將聯絡僱員或工作申請者。調查員將聯絡僱主和任何持有有關指控資料的證人。調查員可要求雙方開會探索和之可能性。雙方之合作，在確保調查時能發現所有的事實是重要的。調查員有權傳審，以取得與案件有關的證據。

## 決定

勞工委員將參詳有關事實之摘要和做出決定。如勞工委員發現僱主有違反法律，向僱員或工作申請者報復，僱主將有十天的時間可提出上訴，或遵守糾正報復的決定。如僱主沒有遵守決定，勞工委員的一名律師將提出法庭訴訟，執行決定。

在很少情況下，勞工委員會決定需要舉行聽證，以在做出決定之前設定事實。

## 聽證

聽證是非正式的，調查程序，其舉行的目的在取得更多有關事實。在聽證舉行之前最少五天，僱主和僱員或工作申請者將收到一份調查員準備有關事實之摘要，包括他或她在調查時所發現的事實。雙方均可帶律師，工會代表，或其它他們選擇代表他們的人士，出席聽證。

一名聽證官員將主持聽證。調查員可能出席聽證，介紹有關事實摘要內容，和任何調查時發現的其他證據，以及回答有關調查的問題。

勞工委員，僱主，僱員和工作申請者可以在聽證時各自傳審證人和文件。雙方應聯絡聽證官員，後者將發出所有合理必需之傳審。聽證官員可拒絕發出任何不必要之傳審。任何一方如堅持傳審證人或文件而聽證官員認為是不必要的，可聯絡聽證官員的上司，DLSE Wage

### Claim Adjudication

Unit的資源副主任。在勞工委員發出一方要求的傳審之後，該方需要付證人費。如沒有付證人費，證人可無須出席。

在聽證之後，聽證官員將向勞工委員提交事實和結論之發現。勞工委員將對投訴做出決定。

## 上訴權利

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評審勞工委員之決定，在收到決定的十（10）天內向工業關係部的主任提出上訴。上訴應說明上訴方認為決定不公平或非法之根據，以及每項主任應考慮之議題。

主任將向各方發出一份上訴副本，准予各方有機會回應。

任何指控因投訴工作地點安全和健康問題而被報復者，如他們對勞工委員調查執行之程序不滿，有權向聯邦OSHA提出投訴州計劃管理（Complaint Against State Program Administration, CASPA）。

## 聯絡DLSE

如你對調查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就近的DLSE辦事處。

請查看電話簿白頁加州政府部份：CALIFORNIA, State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或瀏覽DLSE網頁：<http://www.dir.ca.gov/dlse/DistrictOffices.htm>